

中原大學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暫行要點

110.2.1 第 10915 次行政協調會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教職員資遣生活保障，依據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加發資遣慰助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尚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而受本校資遣處分之專任編制內教職員及短期專案教學人員。
依法令不得受本校資遣處分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本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資調任而依規定辦理資遣者，得加發資遣慰助金。現職工作不適任或工作質量均未達標準而依規定辦理資遣者，經學校教評會或職評會審議有具體證明文件，得申請加發資遣慰助金。
- 四、資遣慰助金加發標準如下：
 - (一) 以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及學術加給或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為基數。於資遣生效時，接受資遣者私立學校退撫新制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服務本校工作年資為限，每滿 1 年發給 0.5 個月基數；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 6 個月基數。
 - (二) 本校如已提供 3 個月以上帶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措施者，得併入前款加發最高 6 個月基數計算。
- 五、資遣慰助金經費，由本校預算支應，並依第一點推動原則申請教育部補助。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協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